

##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报告

本公司管理的“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认购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“2019 远东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300 万份，合计金额 300 万元整。

此次此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[2018]106 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51 号）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此次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未损害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